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；

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9 日